

TOSHIBA

TOSHIB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Toshib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upplier Standards Manual

東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標準手冊

宗旨

- TIC供應商標準手冊的目的是將東芝國際公司的要求傳達給我們的供應商，TIC希望其供應商遵守本手冊中記載的所有要求和建議。
- 東芝國際公司希望本手冊能為與供應商的工作關係提供基礎。我們將通過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不斷改進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努力追求卓越。

使命

- TIC供應鏈管理的使命是通過開發、管理和利用有效物流和供應合作夥伴，用最低的總成本按時提供高品質的零件和服務，以提供客戶卓越的價值。供應商標準手冊提供相關要求和期望，以幫助大家達成使命。

範疇

地理適用性:

- 本政策適用於全球參與產品採購與企業商務服務的所有東芝國際有限公司社會基礎建設系統集團(Toshib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ocial Infrastructure Systems Group)所在地。
- 為汽車行業提供產品和/或服務的TIC部門應遵循4P-741採購質量標準。

通則

- 制定TIC供應商標準手冊是為了向現有和潛在供應商提出最低要求。
- 手冊分為七個特定領域：
 1. 一般期望
 2. 標準條款和條件
 3. 品質期望
 4. 社會和環境責任
 5. 交貨標準含材料和供應鏈管理
 6. 供應商業務回顧
 7. 修訂履歷

TIC 供應商標準手冊

目錄

1. 一般期望.....	5
1.1 管理標準.....	5
1.2 供應商發展.....	5
1.3 供應商拜訪權利.....	5
1.4 保密條約.....	5
2. 標準條款與條件.....	5
2.1 標準條款與條件查詢.....	5
3. 品質期望.....	6
3.1 介紹.....	6
3.2 流程管控.....	6
3.3 檢驗.....	6
3.4 測試管控.....	6
3.5 校正.....	6
3.6 文件與數據管控.....	7
3.7 處置、儲存、保存和出貨.....	7
3.8 記錄管理.....	7
3.9 統計工具.....	7
3.10 不合格品管控.....	7
3.11 緊急對策.....	7
3.12 TIC的不合格材料通知.....	8
3.13 改善對策/供應商改善對策.....	8
3.14 改善對策/供應商改善對策的回應.....	8
3.15 風險管理.....	8
4. 社會與環境責任.....	8
4.1 人權與勞工.....	8
4.2 職業健康與安全.....	9
4.3 環境.....	9
4.4 公平交易.....	10
4.5 產品品質與安全.....	10
4.6 資訊安全.....	10
4.7 社會貢獻.....	10
4.8 永續性.....	10
4.9 供應鏈合規性.....	11
5. 交貨運輸.....	12
5.1 目的.....	12
5.2 供應鏈管理期望.....	12
5.3 責任義務.....	12
5.4 一般規範.....	13
5.5 主要供應商協議.....	13
5.6 電子商務.....	13
5.7 裝運前通知 (ASN).....	13

5.8 運輸與補貨表現.....	14
5.9 預估期望.....	14
5.10 補貨.....	14
5.11 包裝要求.....	14
5.12 混裝 – 棧板.....	14
5.13 最低標示/標籤要求.....	15
5.14 物流要求.....	15
5.15 國際運輸.....	18
5.16 最低安全準則.....	22
5.17 NAFTA(北美自由貿易協議) 及其他貿易協議.....	22
6. 供應商業務回顧.....	23
6.1 目的.....	23
6.2 績效監控範圍.....	23
6.3 定義.....	23
7. 修訂履歷.....	24

1. 一般期望

1.1 管理標準

東芝國際公司期望我們的供應商遵守道德規範及遵守所有法律法規，同時證明其對品質和環境的承諾。證明承諾的關鍵是供應商實施適當的品質和環境管理標準。

供應商的目標應該是符合下表中規定的最低期望：

全球目標

	品質系統注冊	環境管理注冊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注冊
所有供應商	ISO 9001	ISO14001	OHSAS 18001

1.2 供應商發展

通過與供應商的密切合作，確保相關發展計劃的制定，符合手冊規定的要求，並有機會不斷改進。

1.3 供應商拜訪權利

作為TIC的供應商，組織應該確保下列事項：

- 任何參與外包供應鏈的廠商，在採購訂單中增加必要條款，以確保在延伸的採購行為中，自身的供應商有考慮客戶合約的需求。
- 供應商採取必要措施，檢查其供應商是否滿足合約要求。
- 客戶保留權益，檢驗外包供應鏈中任何供應商佔點的產品是否合規，並確認品質管理系統是否符合合約要求。

1.4 保密條約

在允許供應商進行產品材料報價之前，TIC要求簽署屬保密協議。該協議保護雙方，並為合作和戰略夥伴關係奠定基礎。

2. 標準條款與條件

2.1 標準條款與條件查詢

採購標準條款與條件可通過以下方式進行審核：

- http://www.toshiba.com/ind/Purchasing_TandC.pdf

3. 品質期望

3.1 介紹

此章目的為向供應商傳達我們的品質期望，TIC期望收到零不良、價格具競爭力的產品且能準時供應我們製造、服務與配售中心的服務。此零不良的方式與供應商合作的關係，可使TIC超過客戶期望，同時不斷改進我們的營運。

3.2 流程管控

- 流程應由程序、指示、圖面、查檢表、傳票、或由合格人員執行的其他適當方式控制。
- 應建立並文件化相關措施，以確保合格人員使用合格程序完成特殊流程。
- 應對每個特殊流程的人員、程序和設備進行資格認證，並準備和維護資格認證程序和記錄。

3.3 檢驗

- 建立影響品質活動的檢驗計劃並由合格人員或團體實施，該合格人員或團體負責驗證該項目或活動是否符合程序、指示和圖面的要求。
- 維護生產與安裝下的檢驗與產品測試狀態，以確保只有符合檢驗要求與測試的產品通過。

3.4 測試管控

- 依合約要求，選擇並依照文件程序或測試計畫執行必要的測試，以證明在實際服務中其表現令人滿意。
- 測試程序或測試計畫應包含測試要求、允收標準和確保滿足給定測試先決條件的規範；且選擇和使用適當的儀器，並保持適當的環境條件。
- 測試結果應文件化並由授權的負責單位衡量，以確保測試執行順利，且遵守驗收標準。
- 準備和維護檢查人員資格和資格認證程序之相關記錄。

3.5 校正

- 目的是確保檢驗、量測和測試設備(IM&TE)、軟體、標準、輔助檢查的周邊設備、過程指示和環境監測設備的管控和校準。
- 所有用於判定產品允收/退貨的IM&TE、軟體、標準和輔助檢查的周邊設備，應經過校驗，並有適當標示以便追溯。
- 所有檢驗、測量、測試設備、軟體和輔助設備均使用合適的標示進行識別，以顯示校驗狀態，並根據已知認證標準，依需求規定的進行調整。

3.6 文件與數據管控

- 應制定和文件化相關文件準備、發布和更改特定品質要求或影響品質之規定作業的文件變更管控措施。
- 目的在於提供一個系統以管控文件並確保所需文件是最新的和可使用的。

3.7 處置、儲存、保存與出貨

- 應建立並文件化物品的處理、儲存、清潔、包裝、保存和運輸的控制措施，以防止損壞或丟失並儘量減少變質。

3.8 記錄管理

- 目的在於定義程序上品質、環境、健康與安全紀錄的標示、收集、索引、歸檔、保存、維護和處置。
- 應準備和維護有關影響品質活動的證據文件記錄，以提供識別和可追溯性。
- 工作完成後的文件傳遞、保留和維護的責任與要求應依照合同要求進行文件化。

3.9 統計工具

- 目的在於定義程序上識別允收和監控產品與材料的統計工具，以達到提供TIC的產品品質。

3.10 不合格品管控

- 應建立措施以控制不符合規定要求的產品，以防止意外安裝或使用。
- 該措施應包含識別、記錄、評估、隔離、處置不合格項目，及通知受影響的組織。

3.11 緊急對策

- 緊急對策的目標是保護TIC避免受不良品流出的影響。
- 通過在供應商製程中進行額外管控，以識別已知或潛在不合格品，並防止出貨到TIC，藉而達成緊急對策。
- 當無法隔離不合格品時，應有相關程序規定禁止使用拒收的不合格品(例如，使用適當的識別方式進行標記和標示)。

3.12 TIC的不合格材料通知

- 向相關供應商發出不合格通知，通知可以是授權、退回物料申請（RMR）分配、數據審查等形式。

3.13 改善對策/供應商改善對策

- TIC品質保證/品質管控部門，針對重大品質問題發布改善措施要求(CARs)。
- 供應商改善措施要求(SCAR)目的在於紀錄供應商不合TIC標準與政策規定或合約要求。
- 應建立並實施相關措施，以識別和矯正任何不利於品質的條件，例如故障、機能異常、不良材料與設備。

3.14 改善對策/供應商改善對策的回應

- 供應商依要求回覆相關改善計畫已矯正不合規事項，以便持續達成或超過TIC目標。
- 收到報告後的10個工作日內需要對CAR / SCAR進行回覆，回覆中應包含事故推論、事故造因，及已採取或將進行的措施以防止此案件再發。
- 未能及時回覆可能造成商品/服務的延遲付款，和/或從TIC核准供應商清冊中除名。

3.15 風險管理

供應商應為中斷事故提供應急計畫，例如但不限於：

- 產品採購流程中斷 (破產、災難、交或中斷、勞資糾紛)。
- 生產流程中斷 (機械故障、工廠損壞、勞資糾紛)。

4. 社會與環境責任

4.1 人權與勞工

供應商應確保人權和勞工權利得到承認和維護，為此他們應遵守以下準則：

- 根據適用的當地法律法規，不僱用違反最低工作年齡的工人；
- 不使用或接受童工生產的產品，包含：(i) 買賣或非法交易的兒童；(ii) 債務奴役和農奴制；(iii) 強迫或強制勞動；(iv) 使用、促使或提供兒童賣淫或色情表演；(v) 使用、促使或提供兒童從事非法活動含武裝衝突或販毒；(vi) 可能損害兒童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

- 不通過以下任何方式提供或獲得人員的勞動或服務：(i) 以武力、武力威脅、人身監禁或威脅對該人或他人的人身監禁；(ii) 通過嚴重傷害，或威脅對該人或他人造成嚴重傷害；(iii) 濫用或威脅濫用法律或法律程序；(iv) 通過任何策畫、計劃或模式，使人相信，如果沒有從事該勞務或服務，則該人或他人將遭受嚴重傷害或監禁；
- 確保應商產品中沒有包含任何通過奴役、人口販運、操控、囚禁、契約、監禁或非法童工之方式製造的材料，包含Dodd-Frank(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的任何「衝突礦產」或包含任何野生動物、植物產品或根據當地或適用的進出口法律或法規禁止的產品。

4.2 職業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應該確認職業安全衛生的承認與堅持。為此，他們應該遵守以下準則：

- 對公司使用的設備與儀器做適當的安全衡量。
- 評估自身安全風險以及確認工作環境安全具備合適的設計、方法以及控制。
- 評估可能對健康造成生化、噪音、氣味傷害的工作環境，提供適合的量測，進而減輕傷害。
- 評估工作場合的職業傷害與疾病，提供適當量測進而減少此類風險。
- 準備對應相關災害與意外的應變措施進而保護人員生命安全以及宣傳該計畫。
- 定義高度體力活以及適當控制避免傷害與疾病。
- 維持全公司的設施安全衛生。
- 提供員工的健康維護計畫。

4.3 環境

在保護公眾健康和安全的同時，應盡量減少對社區、環境和自然資源的不利影響。此外，供應商應遵守以下準則：

- 控制產品內含以及製造過程中使用的化學物質須符合法規。
- 建立以及導入環境管理系統。
- 廢水汙泥廢氣排放須符合當地法規，以及自發性改善環境汙泥合乎規範。
- 取得當地法規認定的環境許可，並呈報至當地政府。
- 定義自然資源、節能以及永續有效利用的自發性目標。
- 定義減少溫室氣體以及永續減量的自發性目標。

- 建立減少廢棄物的計畫以及永續減量的自發性目標。
- 適當的透漏環境保護活動成果。

4.4 公平交易

供應商應該從事公平交易。為此，他們應該適應以下準則：

- 與政府機關保持良好和正常的關係，不得賄賂和/或非法捐贈或贈予。
- 不要濫用優越職位對其供應商造成不利影響。
- 不向利益相關方提供和/或從利益相關方獲得不適當的利益。
- 不妨礙公平，透明和自由的競爭。
- 向消費者和客戶提供有關產品和服務的準確信息。
- 不侵犯知識產權。
- 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涉及技術與貨物適當的出口程序。
- 無論法律義務如何披露利益相關方的公司信息。
- 展開防止不當行為的活動，並簡化系統，以便在早期階段發現和應對不當行為。

4.5 產品品質與安全

供應商應該確認產品品質以及安全是被承認與堅持的。為此，他們應遵守以下準則：

- 當供應商發展設計產品應該照個別國家法律與規定滿足自家產品安全規範。
- 供應商應該建立與導入品質管理系統。

4.6 資訊安全

供應商需要注意確認資訊安全是被承認與堅持的。為此，他們應遵守以下準則：

- 防範網絡上的威脅，防止對公司和其他人造成損害。
- 適當控制和保護員工，客戶和第三方的個人和機密信息。

4.7 社會貢獻

- 供應商被期許自發性致力於全球社會與當地社區的永續發展與促進。

4.8 永續性

供應商必須認知相信並且落實如何傳遞他們持續的商業原則。供應商應該考慮的要素如下：

- 支援全球彙報機動性(GRI – <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
- 提倡供應商資料庫的多樣性。這包含產品採購的效益認知，以及來自認可的群體所提供的服務效益認知，認可群體包含但不限於小規模企業、退伍軍人企業、弱勢企業、女性事業。

- 採取自願性的倡議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這些倡議包含增進能源效率的效果,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可循環材質,減少或廢除使用有毒物質,將廢物量最小化以及傳遞產品生命週期的評估。
- 支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及無歧視的群體、人員雇用、升職,支付有競爭性的薪資與獎金,以及在開展業務的社區中成為負責任的公民。
- TIC發布永續發展問卷,問卷包含人權、工作條件與員工安全和能源管理相關的問題。問卷的回覆將是衡量永續性活動和遵守供應基礎的方法

4.9 供應鏈合規性

供應商應確保他們負責的資源,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同時,應遵守以下準則:

4.9.1 衝突礦產

- 遵守「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保護法」第1502條(衝突礦產條款)。
- 「衝突礦產法」要求所有公開交易的公司,每年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報告是否使用衝突礦產,包括黃金、黑鎢礦、矽藻土、鈮鐵礦及其衍生金屬,包括錫、鎢、鈹和任何其他由美國國務院指定的化合物。
- 供應商應使用公認的行業標準衝突礦產報告模板(例如,電子行業公民聯盟(EICC)/全球電子可持續發展倡議組織(GeSI)),向我們提供必要的聲明,以確認其是否符合衝突礦產法。

如果適用,供應商應披露,以消除其供應鏈中這些“衝突礦產”的措施。

4.9.2 限定危害物質禁用(RoHS)

- 遵守歐盟關於電氣和電子設備中限定危害物質禁用(RoHS)的指令,以限制在電氣和電子設備中使用有害物質。
- 有害物質包括:汞(Hg)、鉛(Pb)、六價鉻(Cr-VI)、多溴聯苯(PBB)和多溴聯苯醚(PBDE),限值為1000ppm,鎘(Cd)含有量每種均質材料的限值為100ppm。

4.9.3 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REACH)

- 遵守歐盟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的指令(REACH)。
- REACH(EC 1907/2006)旨在藉由更好和更早地識別化學物質內在特性,改善對人類健康和環境的保護。通過REACH的四個過程完成的此目的,即化學品的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REACH的目的也有提高歐盟化學工業的創新和競爭力。

5. 交貨運輸

5.1 目的

本節說明供應商應滿足的交付標準。不遵守這些說明和/或使用其他未經批准的運送人可能會導致遲延給付。如果適用，TIC可以選擇扣除協商價格與實際結算價格之間的差額。

5.2 供應鏈管理期望

TIC供應鏈組織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卓越的質量、成本和交付。特別是，供應鏈功能透過提供高質量的零件和服務、及時性和最低的成本，提供價值給我們客戶。

我們全球供應鏈系統的持續改進將繼續成為TIC的競爭優勢。為了真正利用這些創新系統和流程的潛力，我們廣大企業的知識和能力必須有彈性，以及能夠滿足我們的補貨要求。

通過執行全面但通用的業務流程和系統來實現總供應鏈管理，例如：

- Oracle (或合適的ERP系統)
- 供應商和客戶之間以電子方式進行通信
- 實施精益生產實踐
- 了解並對預測變化安排做出反應
- 從需求到生產力進行比較
- 當滿足需求的要求存在潛在問題時，通過供應鏈進行主動溝通，特別是在無法滿足交付日期時
- 根據運輸物流說明來運輸
- 響應TIC指定的補貨方法並建立補貨流程，以確保在擴展供應鏈中按時交貨
- 及時響應“問題溝通”工具 (RMR, CAR, SCAR等)
- 確定和衡量關鍵指標

5.3 責任義務

- 供應商/託運人應遵守運輸指示
- 採購將提供原料/採購規範 – 如有需要的話提供供應商入境貨運的採購規範
- T I C 供應鏈管理負責維護和傳達已批准的核心運送人/物流批准公司名單，該名單應用於所有貨運。
- 會計部門與供應鏈協商，可以扣除優先協商費率與實際結算價格之間的差額(如果適用)

5.4 一般規範

- 除非經合格的買方事前協商、批准和記錄，否則不接受預付和增加。如果買方協商的運費條款為“預付和允許”，則供應商可以由他們選擇運送人。我們了解供應商基於各種合法理由，可能無法每次讓每一批貨物遵守這些準則。TIC供應鏈管理部門將提供指導，並在必要時提供授權去使用未經批准的運送人。
- 採購訂單編號必須出現在所有包裹、裝箱單、提單、發票和通信上。這對次級供應商、第三方運輸尤其重要。任何加急運輸都必須得到買方的批准。
- 所有入境TIC休斯頓的貨運收費均應按運費到付收取，除非另有事前協商。
- 所有發票必須附有提單副本。
- 除非另有約定，所有總重量為150磅及以下的陸地運輸必須使用UPS GROUND TRACK或FedEx Ground。
- 隔日和第二天的發貨將由買方決定運送路線。首選方法是UPS或FedEx。
- 裝箱單應附在每個箱子上。
- 不同工廠的零件應分別裝在不同的箱子中。
- 所有重量超過40磅的箱子必須被碼垛堆放。

5.5 供應商協議

TIC重視利用與供應商的戰略關係。根據商品或供應商的不同，TIC可以選擇簽訂長期供應協議。

5.6 電子商務

通過電子商務領域的持續改進，我們的目標是利用EDI（電子數據交換），並期望我們的供應商支持我們在這種協作上的持續改進。

5.7 裝運前通知 (ASN)

ASN是指從供應商到客戶的裝運數據的電子傳輸。TIC正在努力使ASN成為該過程的標準部分。TIC以兩種方式來利用ASN中包含的信息：

- 確定並確認運輸中的貨物
- 驗證貨運中的產品

供應商可以確認ASN收據（聯繫TIC來取得）。為了將ASN成功傳輸到TIC，ASN必須包含下面列出的所有指定信息：

- 裝運日期/時間
- 裝運總重量
- 零件號碼
- 裝運數量
- 訂購單號碼
- 貨運追蹤號碼

5.8 運輸與補貨表現

TIC希望我們的供應商按時交付訂購的零件和服務。這表示根據指定的補貨方法將正確數量的正確產品運送到正確的位置，如果無法滿足發布時間表，則聯繫TIC。

供應商應制定流程，以確保在確定可能影響TIC營運的任何潛在問題後立即進行溝通。差異應透過聯繫適當的客戶，在裝運時間之前解決。

5.9 預估期望

供應商被期望進行預估審查，以確定是否違反任何容量或材料的限制。任何無法解決的違規行為必須以主動和及時的方式傳達給TIC。

5.10 補貨

特定產品的授權將通過TIC工廠指定的補貨方式傳達給供應商。TIC使用各種工具為了使供應鏈標準化，優化庫存水平並最大限度地降低運費。

5.11 包裝要求

供應商有責任確保所有材料被包裝好，為了安全送達，安全性，並且不會損壞TIC設施。TIC致力於可持續性的實施，包括努力減少包裝、使用可回收包裝、最大限度地回收包裝材料、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包裝浪費，並期望供應商共享這些承諾。包裝必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要求和指南。其他具體包裝要求如下：

- 包裝中使用的木材應根據ISPM 15指南正確處理。
- 瓦楞紙箱應具有足夠的強度，以防止根據裝運方法損壞內容物。
- 所有棧板的裝載應採用塑料或金屬帶捆紮。應使用拉伸纏繞來防止裝載在運輸過程中移動。在必要時或必須提供額外的保護和穩定裝載時應使用角板。
- 盡可能使用可重複使用的包裝。

5.12 混裝-棧板

- 所有重量超過40磅的箱子必須被碼垛堆放。
- 混合裝載僅用於防止裝運數量使用完整棧板裝載單個零件編號時。
- 必須對包含混合裝載的每個墊木貼上「混合裝載」標籤。
- 應將類似的零件編號組合在一起，以便於識別零件編號。
- 較重的容器不得放在較輕容器的頂部。必須在棧板上平衡裝載的重量，同時將類似的零件保持在一起。
- 每個零件的紙箱數量，零件編號和零件數量應列在棧板的兩側。

5.13 最低標示/標籤要求

-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供應商須確保所有送往TIC的材料均被正確標示並適當附上標籤。
- 在惡劣的環境或任何可行的情況下，防潮耐候、防磨損的標籤是必要的。並請確保該標籤能使用接觸式或非接觸式裝置掃描識別。
- 除另有約定外，進品應使用TIC特有標籤(獨立於任何承運商標籤)，且至少應包含以下資訊：
 - 工廠 (控制設備工廠、電力電子工廠、電機工廠、HEV工廠)
 - T I C 部件號碼(文/數字及條碼)
 - T I C 採購訂單(文/數字及條碼)
 - T I C 採購訂單明細編號(文/數字及條碼)
 - 箱數(文/數字及條碼)
 - 供應商
- UPS / FedEx、LTL等的運送標籤應包含：
 - Toshib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工廠/碼頭號碼
 - 13131 West Little York Road, Houston, Texas 77041 (大多數貨物)或10510 Okanella Street, Suite 200, Dock Door 24 Houston, Texas 77041 (HEV貨物)
- 請使用與我們的系統兼容的條碼 (CODE 128和CODE 39) 。
- 當UPS或FedEx貨件為複數箱時應在每個箱子上標記總箱數N中的第X箱。
- 多個棧板裝運應至少在兩側標有11"x 8.5"或更大的標籤。
- TIC標籤的位置應位於兩個相鄰的側面。

5.13.1 國際運輸標籤

欲運送至或自(例如:墨西哥、美國、加拿大、歐盟)而來的貨物可能需要特定的標籤或標誌。請聯繫TIC以協助獲得所需的適當標籤或標記。

5.14 物流要求

除另有約定外，為有效管理入境貨運，TIC將依據以下因素篩選承運人並確定路線：

- 供應商位置
- 產品量
- 包裝
- 運送成本

TIC希望我們的供應商與我們分享運送流程，以確保以及時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收到產品-以準時、正確包裝、公正費用運送到正確的地點。為滿足我們的運輸要求，供應商的責任如下。

5.14.1 物流要求與溝通

所有貨物必須附有適當的文件。文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裝運單、提單、NAFTA或任何其他國際證書、商業發票和有害物質資訊。

供應商有責任聯繫合適的承運商、貨運代理商和TIC買方，以確保及時提貨和交貨。供應商有責任與TIC供應鏈人員和承運人一起制定發貨時間，以確保在出貨時約定的交貨日在TIC交貨。

5.14.2 裝運單要求

TIC要求所有供應商以標準格式準備裝運單。特定所需的品項包含：

- 裝運單 #
- 出售資訊
- 供應商生產工廠
- 收貨人
- 提單(BOL) #
- 客戶料號 #
- 明細
- 供應商料號 #
- 運送數量
- 採購訂單(PO) #
- 頁腳(包含頁碼及裝運單#)

5.14.3 提單要求

以下資訊指示TIC供應商如何正確填寫送貨TIC的貨運提單(BOL)。因不遵守要求導致向TIC收取的超額運費，將向供應商請求付款。

即使是透過同一承運商運送，仍必須依照各送貨地點有個別的提單。每張提單均有獨立一組BOL #。

收貨人和收貨地：收貨人應為：Toshib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工廠名稱和收貨碼頭號碼。收貨地必須包括：街道地址、城市、州和郵政編碼。

1. 包裹數量和/或單位數量 - 如果包裹合併放在同一墊木上，請在提單上提供包裹數和墊木數。
2. 發貨說明 - 輸入各項次的說明。請記錄包裝類型(紙箱、手提包、卡車等)和各別包裝的數量。此資訊於確保正確費率以避免過多收費至關重要。
3. 重量 - 輸入每行項目的總重(磅)。包含棧板、墊木或任何輔助容器的重量。

4. 運費條款 - 若運費係由TIC支付，請標明“FOB Origin, Freight Collect”字樣。除採購單上有另外註記，或該趟運送為供應商付款之速件或航程變更，其他所有運送至TIC的貨件均為到付運費。

5.14.4 溢價運費/速件

因供應商的情況（即延遲發貨）產生的任何溢價運費將由供應商管理和支付。TIC不負責安排、管理、追蹤或支付供應商引起的溢價運送。供應商應將溢價資訊通知TIC並更新情況，以便掌握到貨狀況。如果供應商未能自行溝通並有效管理溢價情形，TIC保留接手處理溢價運送的權利，並且可能會向供應商收取計時費用。

當溢價加急運費由TIC負責支付時，必須從相應的TIC人員處獲得授權。未經授權的加急運送可能向供應商請求補償超額運費或行政費用。

5.14.5 混裝貨櫃 - 小包裝貨件

- 應盡量減少混裝貨櫃
- 單個部件不應混入多個混裝貨櫃中。多出來的單個部件應集中於一個混裝貨櫃。
- 混裝貨櫃必須以“混裝(Mixed Part)”標籤標明

5.14.6 多櫃貨件 - 小包裹貨件

- 透過UPS或FedEx運送的多櫃貨件應在各該貨櫃標記總櫃數N中的第X櫃。
- 每箱均應清楚標明TIC採購單號和數量。

5.14.7 交付地點

- 除另有規定外，TIC，13131 West Little York Road，Houston，Texas 77041 的交付地點如下：

工廠	Dock碼頭	Freight Dock貨物站臺
電力電子工廠 (PEP)	C28	Use B20
控制設備工廠 (CP)	B8	Yes
電機工廠 (MP)	C24	Yes
管理部門 (預設)	B20	Yes

- H E V 工廠設備材料（貨運）的送貨地址為10510 Okanella Street，Suite 200，Dock Door 24 Houston，Texas 77041
- HEV的FedEx / UPS貨件，請使用上表中的管理部門地址。

5.14.8 國內卡車或包裹運輸

除非有合適的買方並有預先協商、批准和記錄，否則所有貨物會聚集出貨。TIC買家可針對特定貨物選擇承運人，且向核可承運商授權以速件執行或改變航程。

5.14.9 150磅以上、15,000磅以下，小於28英尺拖車的貨件

由核可的東芝國際公司的零擔貨運 (LTL) 或第三方物流公司運送。

5.14.10 超過15,000磅或大於28英尺以上的貨件

買方通常會為有特殊需求的貨物提供路線指示，例如使用雙擔拖車、平板拖車等。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繫相應的買方或TIC交通部門以獲取路線指示。

5.14.11 托運帳戶

運送人	類型	帳戶
UPS	全部	請聯繫 TIC 物流部門獲取帳号
FedEx Express & Ground	全部	請聯繫 TIC 物流部門獲取帳号

5.15 國際運輸

此章節的目的是為了提供給TIC供應商一個身為出口者對於自己責任的一個更好的理解。我們的目標是確保供應商與TIC的流程是一致的，以及我們也有共同遵守海關規範。

此章節包含以下相關訊息：

- 針對出口至TIC的運輸要求
- 對於國際運輸的倉庫及存貨要求
- 文件要求

每位TIC的供應商有責任要遵守所有其與TIC活動中相關的海關、法律及規範。這包括但不限於此程序手冊所寫的概要項目。

5.15.1 國貿條規(Incoterms) 2010

TIC (買方) 偏好運費及風險由買方管理的國貿條規2010。不論國貿條規2010，只有在使用供應商買方機構的買方同意下，才能將項目名稱(titles)交給買方。針對國際運輸，TIC使用兩國貿條規2010的其中之一，偏好FCA：

5.15.1.1 FCA (free carrier), 指定的地點是：

- 一為了全貨櫃運輸的運輸港口
- 一為了空運的機場
- 一原產國家內的倉庫，若少於一個貨櫃，或是部分運輸合併流程

這代表賣方/供應商會有以下責任：

- 將材料裝上運輸交通工具
- 提供所有需要的文書工作，例如出口許可證、文件。
- 確保需要的許可批准
- 確認貨物的數量及品質與所提出的文件一致
- 提供適切的包裝與標示
- 貨櫃交裝

5.15.1.2 DDP (delivered duty paid; 稅訖交易), 指定的地點是TIC的收受處。賣方/供應商對上述#1所列的項目有所責任；在其到達目的地前，包含國內運費及任何為了進口的義務/可支付的費用，賣方/供應商也會有以下責任：

- 從製造工廠到地區倉庫間移動的費用及管理，在其到達倉庫前，包含進口的義務/可支付費用
- 取得所有成為註冊進口者所需的出口許可證、文件及許可批准
- 承擔從貨物交給運送人直到抵達貨物被使用的目的地為止的所有損失或受損的風險。

若貴公司會使用不同國貿條規2010，買家、材料管理人或物流分析師會通知您。

5.15.2 進口安全申報(ISF)

在2008年11月25日，美國海關 (CBP) 在聯邦公報(Federal Register)發表了一針對進口安全申報(Importer Security Filing (ISF))的臨時性最終規定(Interim Final Ruling)，作為10 + 2 倡議而廣為人知。新的規範是在港口安全法要求的結果，只適用於海洋船隻運輸(散裝貨免除)，以及要求他們指定的代理商的進口者，要在船隻抵達美國前24小時遞交10項新資料要素(element)。除此之外，海洋運輸業者必須也提供在他們掌控下的貨櫃狀態的2項新資料要素。

Toshib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TIC)，身為一註冊進口業者，應能合理核實ISF 申報所需資訊。TIC或是指定代理商應根據被合理認為是真實的資訊，進行提交。此資訊應在申報提出後、貨物抵達限定美國的港口之前，進行更新。ISF進口商一定要提供一完整、準確且即時的申報，否則每次違反需負擔風險清償損失額\$5,000。除此之外，還有其他法律條款下的適用刑罰。

資料要素為：

1. 註冊進口商 (EIN)
2. 收貨人號碼 (EIN)
3. 賣家名稱及地址
4. 買家名稱及地址

5. 收貨人
6. 製造商 (或供應商) 名稱與地址
7. 原產國家
8. 貨物編碼 – 6位數
9. 貨櫃裝填地點
10. 拼裝承運商名稱及地址

提單號碼(船東提單或貨代提單)並非是需要的資料要素之一，但需要適當將ISF連結至報關單資料。在現有的24小時規定需求，提單號碼需要在裝箱後的貨物裝載前24小時。針對散裝貨，運送人必須於抵達前24小時提交提單號碼。

作為我方標準採購訂單條款與條件的一部份，我們需要我們的海外供應商，在貨物有所移動之前，儘早提供適用的資料要素，

請在船隻出發前72小時內，提交完整的表格及提供一形式或是商業請款單給：

TIC-ISF@toshiba.com

5.15.3 報關行

TIC 已有指定報關行來代表TIC進行清貨。供應商必須使用指定報關行，根據TIC設定的路線指示。

5.15.4 國際運輸文件

供應商有責任為所有國際運輸提供完整及準確文件。文件必須與各個跨國境運輸一起寄送，並傳真給會藉由海關進行清貨的報關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提單、裝箱單、商業或形式請款單、產地證明(北美自由貿易協議)或其他任何適用的自由貿易協定許可證。不完整或不準確的文件可能會使貨物延遲寄送到TIC的機構；因此，沒有提供完整且準確的文件會導致一個傷痕與一個因運輸延遲產生的欠款費用。

5.15.5 貨物估價

供應商有責任要根據您與TIC合同中的條款與條件，陳述所運送貨物的適切價值。若沒有做到可能導致發布一個供應商改善措施要求。

5.15.6 協調關稅計畫使用 (HTSUS)

所有供應商被要求要在商業或形式發票上標示適切的關稅類別。

5.15.6.1 商業或形式發票。一商業或形式發票應伴隨每一個至TIC場所的出口。發票內容與一般要求為：

- 貨物目的地的進入港口
- 收件人的完整名稱及地址，以及工廠
- 報關行的完整名稱及地址
- 運輸日
- 對於貨物的一詳細說明，包含TIC料號。列出TIC料號是很重要的，這樣身為進口者的TIC能申請適當的HS分類與NAFATA資格。請不要修改TIC料號(例：在前或後加字)。如果運輸包含設備，請款單必須也包含序列號#，以及做一個規格號碼#。
- 數量、重量與寄送的貨物的衡量單位(例：公升、加侖、公斤、磅)
- 購買之貨幣計價的購買價格
- 經常進行交易之貨幣的各物品價值
- 貨幣種類
- 所有以名稱/類別及金額所逐條列出的商品的費用
- 所有在貨物出口所允許的退款、撤回、贈與分別逐條列出。
- 原產地
- 相關輔助、模具、模子、工具、工程作業與費用
- 關稅分類號碼
- 貿易條規 2010。見貿易條規 2010的章節
- 請款單 #
- 事實的宣告

請款單及所有附件必須是以進口國家之適用語言。若以上內容不在請款單上，會延後運輸的清關。有時候，一運輸貨物被特別標示出來是因為沒有標示價值、說明及原產地。

5.15.7 原產地標記

每一個國外原產地的物品(或其貨櫃)應有與進口國家規範一致的標記。

5.15.8 國際運輸檢查表

- 完整的提單，其上有運輸者、收件者及報關員的名稱與地址。這必須要是與ASN上相同的提單編號
- 完整的裝箱單
- 根據以上列出的準則的完整商業或形式請款單
- 完整的原產地證明或其他適用的自由貿易協定許可證

5.16 最低安全標準

TIC致力於確保其供應鏈的安全。設置安全衡量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維護我們員工的安全、保護物質性財產免於損失或損毀、保全我們智慧財產的完整以及避免製造過程的中斷。在那樣的情況下，我們期望我們的供應商承諾與TIC一起創造/維持一個安全及有效率的供應鏈。

5.16.1 C-TPAT 供應商合規性

C-TPAT (美國海關商貿反恐聯盟, Customs-Trade Partnership Against Terrorism) 為一在美國海關邊境保護局與工商界共同的自願性計畫, 要打造強化整體供應鏈與邊境安全的合作關係。

為了執行C-TPAT政策, TIC建立的一藉由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審查與稽核的綜合方案(program)。所有的商業夥伴及供應商會被要求要提供C-TPAT參與的證明; 或是針對海外公司, 必須提供一完整的供應商安全問卷以及供應商的流程認可表格。額外的供應商守規流程的相關資訊要於被要求時可以提供。

5.17 NAFTA 與貿易協定

所有TIC供應商有NAFTA及其他貿易協定的相關責任, 不論供應商運輸之貨品是否跨越邊境。如我們標準條款及條件所提出, 每位TIC的供應商有責任要遵守所有其與TIC活動中相關的海關、法律及規範。這包括但不限於此程序手冊所寫的概要項目。

5.17.1 證明要求

被要求時, 每年必須提供所有生產部品的NAFTA、出口管制分類號碼(ECCN)、購買美國產品證明及製造商切結書(僅限美國原產產品), 並依照底下所列標準:

5.17.1.1 每一日曆年的證明必須於前一年的12月1日前收到, 例如, 日曆年2015年的證明書必須於2014年12月1日前收到。

5.17.1.2 必須提供日曆年內會發行的零件的證明書。

5.17.2 供應商從美國進行商業活動

任何有北美洲地址、收到購買訂單的供應商, 不論該零件是在哪裡生產, 都有責任要為供給給TIC的各零件提供一NAFTA或其他適用的原產地證明。

5.17.3 提出您的證明

給Toshib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及其他所有相關帳戶的的證明, 可以由以下任一方式提供:

- 信件:
 - Toshib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Trade Compliance
Department 13131 West Little York Road
Houston, Texas 77041 USA

- 傳真:
 - (713) 896-5258
- E-mail:
 - TIC-trade-compliance@toshiba.com

6. 供應商事業檢討 (SBR)

6.1 目的

目的是要藉由進行一定期的事業檢討，來檢討及評估一供應商之業績表現。頻率視我們所尊敬的供應商及TIC的雙方協議。

6.2 進行監控的業績表現範圍

進行監控的業績表現範圍有:

- 品質
- 供給保證 (準時表現)
- 訂價
- 客戶服務

6.3 定義

因以上各類別在各部門及地區有些具體的細微差別，整個組織的廣義定義如下：

6.3.1 品質部份

SBR的品質部分會收集關於用於製造商品(直接材料)的材料品質的數據，年過一年的品質改善、關於宣稱保證的業績表現以及矯正措施的負責度。

6.3.2 供給保證部份

供給保證部份聚焦於材料寄送的準確度及準時度及訂單完整度。

6.3.3 訂價部份

訂價部份以與之前訂價比較的年基準來衡量訂價以及市場訂價的競爭力。這也包含供應商主動提出降低費用選項的行動。

6.3.4 客戶服務部份

客戶服務部份衡量供應商的整體客戶服務。這包含對於詢問的負責度、對時程變化的彈性、主動導入供應鏈策略的行動以及供應商積極溝通的程度。這個部份也讓收貨部門對供應商如何打包及對材料進行標示有影響力。此部份最後一個衡量方法是供應鏈支援，追蹤供應商的訂貨交付時間、存貨計畫(program)以及在過程中TIC有多少參與度。

7. 修定履歷

修訂	日期	說明
0	03/27/13	新增
1	12/10/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第2頁的“範疇”的最底下增加了“針對工業商業”• 在第2頁的“範疇”中增加了第二項• 增加 7.0 修訂履歷
2	10/02/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範疇: 以‘社會基礎建設集團’取代‘工業部門’• 1.1 管理標準: 將‘2000’從‘ISO 9001:2000’移除• 增加 3.15 風險管理• 更改 5.12.2部份的e-mail地址成 TIC-ISF@toshiba.com• 更改 5.17.3部份的e-mail地址成 TIC-trade-compliance@toshiba.com
3	11/05/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 4.9 – 供應鏈合規性• 7/8/16: 更改“範疇”中的組織名稱• 10/11/17: 由 J. O’ Day 審查– 無變更需要 – V. Tran
4	03/26/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4.8 永續性”部份增加第四及第五項
5	06/13/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5.2部份，將 BaaN 之參考更改為 Oracle• 更新5.14.11部份中的 FedEx 寄件帳號
6	08/01/19	移除5.14.11部份中TIC的FedEx 和UPS寄件帳號